关于开放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172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18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考虑基金规模对基金运作的影响，暂不开放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2 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 室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4.1.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5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7）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告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封闭”，场内简称“招商信用”，基金代码“161713”）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5年6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提前一个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201-9至201-17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四）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五）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六）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将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29日，即在2015年5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封闭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深交所A股账户、深交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或中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同）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封闭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非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的，还应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六、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大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本次大会。

（一）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封闭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其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明文件）。

（二）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受托人收到的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授权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计票；授权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将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意见的，视为弃权。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5年5月29日（权益登记日）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登公司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封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六）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基金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三）关于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封闭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十、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2015年6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当日上午8时30分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为当日上午9时50分。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封闭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身份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基金管理人将向深交所申请本基金自2015年6月1日开始再次停牌。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五）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六）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十一、持有人大会咨询方式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会议联系人：王峰

电话：（010）830647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附件一：《关于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的议案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封闭或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25日到期，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告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对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否继续封闭五年进行表决。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成功召开并决定继续封闭，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基金继续封闭，即在转换运作方式过渡期届满的次日起开始下一个五年封闭期。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成功召开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本基金继续封闭的决议未获得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基金在转换运作方式过渡期届满的次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旦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以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模式持续运作，无需每隔五年召开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是否继续封闭，请予表决。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委托人（签字/盖章）：

（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2日起对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代码：290004）持有的新天科技（股票代码:300259）；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代码：290005）、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代码:290010）持有的华策影视（股票代码:30013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5财通证券cp004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15财通证券cp004）认购。该债券发行的分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认购的情况披露如下：

产品	分销买入	面值(万元)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5财通证券cp004	100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1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恒宝股份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恒宝股份（股票代码:002104）于2015年3月30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12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恒宝股份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51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5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5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15日当日且仅限于当日恢复银河收益债券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并于次日2015年5月16日继续暂停接受日累计金额2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关于2015年5月16日起本基金将继续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进行限制，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9日发布的《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12日起对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聚光科技（证券代码:30020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LOF)(场内简称:信达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6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15日

注：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是根据《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转型而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5月15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申购及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场外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T	适用的赎回费率
T≤30天	0.1%
T>30天	0

（2）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1%。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直销机构柜台业务办理指南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投资者还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通过本公司“e达通”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5.1.2 代销机构

(1) 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合计44家，分别是：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杭州银行、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新时代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恒泰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和讯基金、齐鲁证券、联讯证券、长城证券、同花顺、联泰资产、展恒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均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南方泵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所持有的南方泵业（300145）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第四十八次）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可转债混合
基金主代码		34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4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4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7,409,690.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63,668,721.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2次分红

注：1、按照《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9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高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5月18日
除息日	2015年5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5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5年5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5月1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5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 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5月19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5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5年5月15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1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